

訴 願 人 王○○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噪音管制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6 月 15 日音字第 22-098-060010 號

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18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三、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

行政法院 75 年度判字第 362 號判例：「因不服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而循訴願或行政訴訟程序謀求救濟之人，依現有之解釋判例，固包括利害關係人而非專以受處分人為限，所謂利害關係乃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言，不包括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

二、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民國（下同）98 年 4 月 27 日 1 時 9 分至 13 分，至○○

股份有限公司台北第四二四分公司（下稱○○第四二四分公司）位於本市內湖區康寧路○○段○○巷○○號○○樓之營業所（○○門市）後方，測得該營業所之均能音量為 55.1 分貝，修正後音量為 55.1 分貝，超過本市噪音第 2 類管制區營業場所夜間時段之噪音管制標準 50 分貝。原處分機關審認統一第四二四分公司違反噪音管制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乃以 98 年 4 月 27 日第 N032503 號通知書告發，並限於 98 年 5 月 27 日 1 時 13 分前改善

完成。嗣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復於 98 年 6 月 6 日 1 時 55 分至 59 分，於同址測

得同一營業場所之均能音量為 60.1 分貝，修正後音量為 60.1 分貝，仍超過本市噪音第 2 類管制區營業場所夜間時段之噪音管制標準 50 分貝。原處分機關乃以 98 年 6 月 6 日第 NO

32458 號通知書再次告發統一第四二四分公司，並命其立即改善。嗣依噪音管制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以 98 年 6 月 15 日音字第 22-098-060010 號裁處書，處統一第四二四

分公司新臺幣 2 萬 4,000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98 年 6 月 2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

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三、經查上開裁處書係以統一第四二四分公司為處分相對人（即受處分人），並非訴願人。

雖訴願人為該分公司之員工，然尚難認其與本件處分有何法律上利害關係，其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應屬當事人不適格。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賴	芳	玉
委員	柯	格	鐘

中　　華　　民　　國　　98　　年　　8　　月　　22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之送達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